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0595215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0595215A00\_ATTCH1.pdf、0595215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1年5月2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對照表1份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因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（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），同時回溯目前已居家隔離超過3天者，自4月27日起解除隔離，爰修正為『依「最新」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辦理』。

（二）依據指揮中心疫情宣布自111年4月27日起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仍維持至111年5月31日；並取消營業場所/公共場域（含交通運輸/餐飲場所等）實聯制措施，鼓勵下載及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，爰指引配合取消「實聯制措施」規範。

三、重申考量學校為高度密集場所，為有效控管疫情風險，上述自主防疫(4天)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(本局111年4月26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562096號函諒達)。

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可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指引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。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。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1、國中小組：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。

2、高中組：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黃小姐 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。

3、學安組：黃小姐 04-37061303 (社團活動)。

4、表演藝術類：教育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小姐 02-7736622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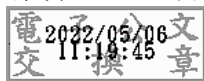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校園開放：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。

(四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8771102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

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